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 1040240015B 號
附件：附圖及附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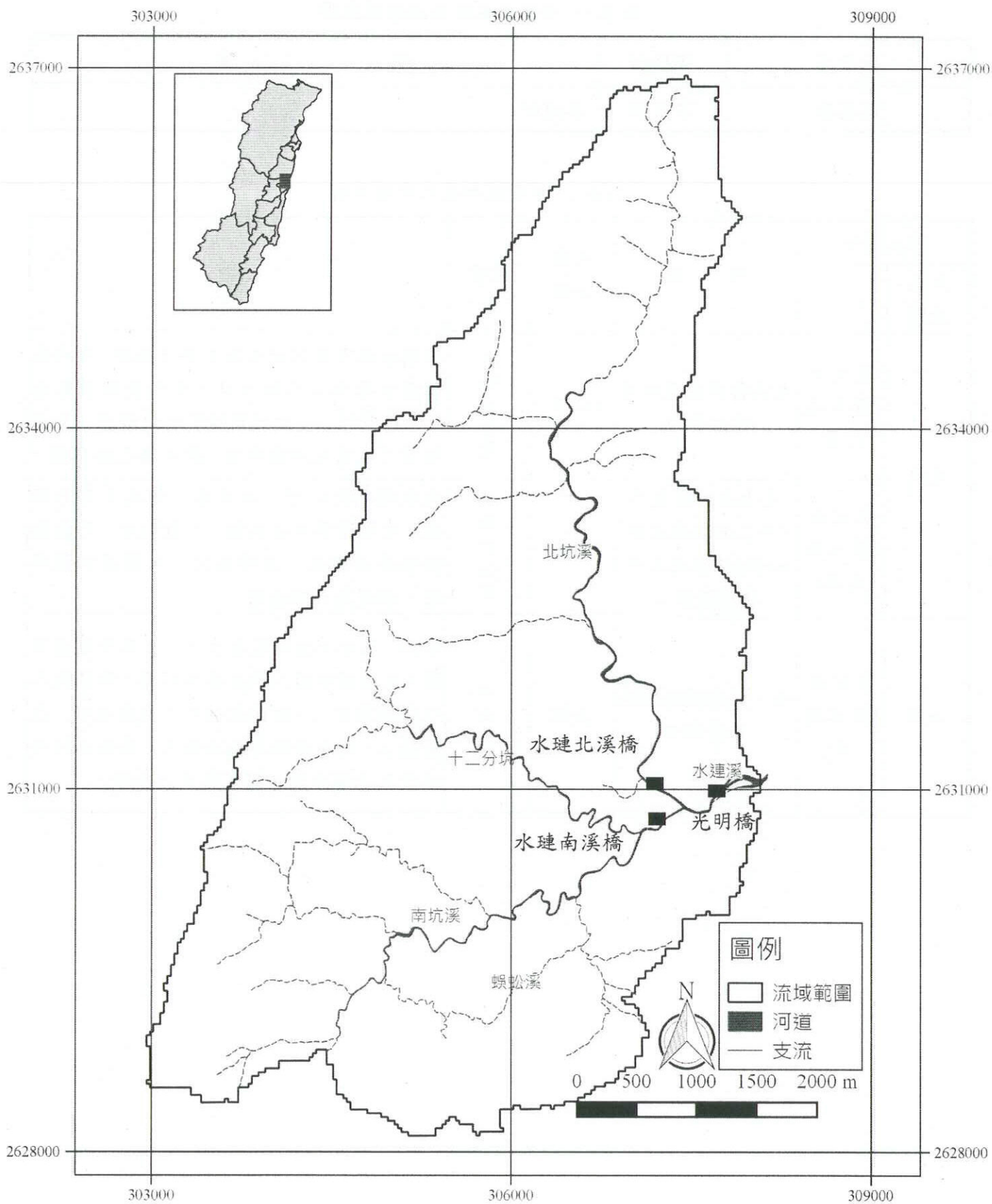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訂定「水連溪之水區及水體分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目的：確保水連溪流域水資源之清潔與運用，維護生態體系，改善生活環境，增進國民健康。
- 二、水區範圍：如附圖（包括水連溪及其支流，流域面積約 25.99 平方公里，行政區域位於花蓮縣豐濱鄉，村里名稱詳如附表一）。
- 三、水體分類：依據水連溪之水資源最佳用途、涵容能力及水質現況等水體特性，訂定本水區內之水體分類如附表二。
- 四、各水區水體分類之水質標準，依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規定。

縣長 傅崐萁



附圖 水連溪水區範圍

附表一 水連溪水區行政區域範圍

縣市別	鄉鎮別	村	里
花蓮縣	壽豐鄉	水璉村	

附表二 水連溪水區之水體分類

河川名稱		河 段	水體分類	長度	備註
主支流別	河川				
支流	北坑溪 (原水璉北溪)	支流發源地至水連溪匯流口	乙類	五點二公里	河段沿線有農業排水為主要污染源，中游段設有自來水公司取水口，受限於集水區面積，水量較小，對污染涵容能力較差。為確保河川水質及水體用途，劃定為乙類水體。
	南坑溪 (原水璉南溪)	支流及所屬支流(十二分坑溪及蜈蚣溪)發源地至水連溪匯流口	丙類	八點六公里	流域開發比例低，設有畜牧場為主要污染源，受限於集水區面積，水量較小，對污染涵容能力較差。為確保河川水質及水體用途，劃定為丙類水體。
主流	水連溪 (原水璉溪)	南、北坑溪匯流處至出海口	丙類	一公里	自南、北坑溪匯流處至出海口，為住宅密集區，生活污水流入為主要污染源，雖居民人口數僅數百人，然而受限於集水區面積，水量較小，對污染涵容能力較差。為確保河川水質及水體用途，劃定為丙類水體。